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编号：2018-6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1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907.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及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 1 月 15 日，根据募投项目承诺投资计划，公司将上述中国银行专户

内的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分别转入 4 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7、08 和 10 号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5,648.31万元（含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71,400万元和以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16.2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1,275.14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46.45万元，累计支出账户管理及转账手续费6.33万元。

2018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288.04万元（含以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12.9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76万元，支出账户管理及转账手续费0.75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6,936.35万元（含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71,400万元和以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29.1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目前，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11.95万元已划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48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以下简称“总账户：中国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

专款专用。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1月15日，为更好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子账户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以下简称“子账户2：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子账户3：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子账户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了《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424770407297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4100020419200199844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35150198030100000202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0379001040038243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010155000001137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11.95万元已划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48号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1、12和13号公告)。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71,400.00万元已于2016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93,2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4号公告)。截至2017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号公告)。

2017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85,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05、06号公告)。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79号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81、82、84号公告）。截至2018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6号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90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93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金列示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288.00	150,012.85	12.85	100.01	37A 地块已于 2017 年完工、交房, 54A 和 57A 地块预计 2018-2019 年完工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2,503.88 万元	54A 和 57A 地块尚未完工, 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否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否	79,907.19	79,907.19	79,907.19	0.02	79,911.73	4.54	100.01	漳州润园一期 I 标段和 II 标段已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完工、交房, 二期 I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8,887.77	二期尚未完工, 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否

									标段于 2018 年上半年完工，二期 II 标段预计 2019-2020 年完工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已于 2017 年完工、于 2017-2018 年交房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8,119.43 万元	尚未完全交房，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否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0.02	27,011.76	11.76	100.04	2018 年	项目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6,907.19	276,907.19	276,907.19	11,288.04	276,936.35	29.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71,400 万元。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2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93,2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85,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少量以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